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在大會展示，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定，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要求；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視乎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資本的10%）；
- (d) 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之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及
- (e) 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任何本公司股東（其為個人或公司）之代表均可代表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多於一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法團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定該名行政人

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

4.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